（上接B163版）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2024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12.1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164,310,537.44元（含税）。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4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2024年度每10股累计派送现金23.98元（含税），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4,278,661,72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09%。

该分红预案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年，公司将抓住新机会，主动拓展产品、渠道和市场，挖掘增长潜力；加大战略和合规投入，锻造长期竞争力，守好安全合规底线；全链路降本增效，共担降本任务，共同提升利润水平。

特别说明：本预算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并不代表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预算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38 证券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1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时，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2024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12.1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164,310,537.44元（含税）。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4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2024年度每10股累计派送现金23.98元（含税），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4,278,661,72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09%。

2、年度分红方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00.33亿元，同比增长2.36%；实现归母净利润47.49亿元，同比增长16.0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45.23亿元，同比增长20.18%；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42.97亿元，同比增长22.68%；根据母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公司2024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22.88亿元。

公司拟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2,114,351,184.56元。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完成2024年特别分红利润分派，每10股派送现金12.13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共计2,164,310,537.44元（含税）。本次拟实施的现金分红与2024年已实施的特别分红合并计算，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2024年度每10股累计派送现金23.98元（含税），累计现金红利总额合计为4,278,661,722.00元（含税），占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0.09%。

该分红预案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提交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278,661,722.00	3,705,913,426.43	2,712,079,156.5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707,428,89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9,415,499.55	4,093,782,074.02	3,001,125,887.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81,339,385.7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87,686,657.2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696,654,304.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707,428,892.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948,107,820.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404,083,197.1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上述已回购的12,599,946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707,428,892.1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2,599,946股的注销手续。

2. 上表中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实施完毕的2024年特别分红方案所派发的现金分红2,164,310,537.44元以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2,114,351,184.56元，2024年分红总金额为4,278,661,722.00元。

3.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分红2,114,351,184.56元，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2,287,686,657.27元，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未超出可分配范围。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696,654,304.99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要求，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5-12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4年12月27日，经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上海医药采购商品的预计金额为120,000万元，公司向上海医药销售商品的预计金额为70,000万元。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再次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2025年向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久实”）销售商品的金额为35,000.00万元。

3、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

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25年预计公司与上海医药、西藏久实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22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883,194.64万元的5.79%，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公司与年度预计的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49,348.21万元，未超过2024年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二）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0,000.00	12,114.29	72,834.98
	小计	-	-	120,000.00	12,114.29	72,834.98
向关联人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0	8,435.46	47,412.26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5,000.00	2,439.52	26,719.03
	小计	-	-	105,000.00	10,874.98	74,131.29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72,834.98	120,000.00	2.52%	-39.30%	不适用
	江苏盘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2,381.95	5,000.00	0.08%	-52.36%	不适用
	小计	-	75,216.92	125,000.00	2.61%	-39.83%	-
向关联人销售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	47,412.26	70,000.00	1.18%	-32.27%	不适用
	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商品	26,719.03	28,000.00	0.67%	-4.57%	不适用
	小计	-	74,131.29	98,000.00	1.85%	-24.3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业务需要，合作关系和实际履约能力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算，预计合理审慎，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秋华

注册资本：370,278.8059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上海医药截至2024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总资产22,120,943.01万元，净资产7,167,562.00万元，营业收入27,525,093.49万元，归母净利润455,252.8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末，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持有上海医药17.95%的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文学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裁董明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公司首席财务官马加先生担任上海医药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海医药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西藏久实致和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曾海慧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皮革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代理；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茶具销售；软件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中心A座505室

西藏久实截至2024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为：总资产42,040.56万元，净资产6,313.18万元，营业收入63,847.15万元，净利润4,016.0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久实是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实业”）持有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5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新华都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25.20%股权，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藏久实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对包括采购、销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时，经核查，公司对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2024年度的预计总范围，但实际发生金额因业务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的出现确实因不可控因素所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17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其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上限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不超过5%（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不含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具体业务品种以实际审批中银行最后核定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需要担保的授信额度不超过总授信额度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及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5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空港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4月7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6日

至2025年4月7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6日15:00至2025年4月7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空港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6日15:00至2025年4月7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4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210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张鹏楠；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741；C类023742）参与兴业银行开展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3741/023742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4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享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兴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兴业银行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增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详情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证券简称：沙特ETF，交易代码：52083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关于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22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鉴于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25年4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出现上述情况，则自2025年4月2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起，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